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崂山区房屋建筑工程和人防施工图审查(抽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房屋建筑工程和人防施工图审查(抽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三和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3101万元,资产总额为5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三和施工图

审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6.5.2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崂山区房屋建筑工程和人防施工图审查(抽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房屋建筑工程和人防施工图审查(抽查),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5人, 营业收入为7005万元, 资产总额为2521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5.21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